

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财产分配方案表决结果的报告

(2022)粤0608破8号

(2022)高明祥纺破管字第3-14号

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5日依法受理何秋间对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下称“高明祥泽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2)粤0608破申8号】,并于2022年9月29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下称“管理人”)【案号:(2022)粤0608破8号】。管理人现将关于财产分配方案表决结果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如下:

管理人于2023年11月29日将(2022)高明祥纺破管字第3-13号《关于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通过短信平台向债权人(或其代理人)预留的联系电话号码发送短信通知。

在确定的期限内,没有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关于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票》,依据《议事规则》视为同意管理人制作的财产分配方案。

经统计,同意(含视为同意)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债权人占全部债权人户数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

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管理人制作的《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十五日内请求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撤销上述决议。

特此报告。

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和

2023年12月14日